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相 關 表 件 下 載
105	5	17	二	報名	1.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將於 <u>105年5月26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u> ，逾期將無法報名。 2. <u>須於105年5月27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u> ，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1. <u>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2. <u>報名有關規定事項</u> 3. <u>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u> 4. <u>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u>
105	5	26	四			
105	08	04	四	寄發入場證	如於8月11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補寄。	1. <u>試區查詢系統</u> 2. 「試區試場分布略圖」將於寄發入場證當日公告於本部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之本考試「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 」項目。
105	8	20	六	舉行考試	1. 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20分鐘講解有關注意事項，應考人請提早進場就座。 2. 請詳閱 <u>試場規則</u> 。	1. <u>考試日程表(會計師)</u> 2. <u>考試日程表(不動產估價師)</u> 3. <u>考試日程表(專利師)</u> 4. <u>考試日程表(民間之公證人)</u> 5. <u>作答注意事項</u>
105	8	22	一			
105	8	23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考畢試題暨測驗式試題答案
105	8	23	二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 採網路線上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試題疑義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 <u>105年8月29日中午12時止</u> ，屆時線上申請系統將準時關閉，逾期無法申請。	申請程序參見考選部網站「 <u>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u> 」或本須知「 <u>玖、試題疑義</u> 」。
105	8	29	一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相 關 表 件 下 載
105	10	19	三	榜示暨成 績發及通 知書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榜示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未收到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1. <u>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u> 2. <u>榜示及複查成績</u> 3. <u>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105	10	20	四	複查成 績	1. 採網路線上申請。 2. 複查成績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 <u>105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u> ，屆時線上申請系統將 <u>準時關閉，逾期無法申請</u> 。	請至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105	10	31	一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目	錄	頁次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報名流程	2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2
肆、應考資格	3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4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0
捌、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採用複選題說明	11
玖、試題疑義	11
拾、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12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9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19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0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0
拾柒、常見Q & A	20
附件1 應考資格表	26
附件2 應試科目表	29
附件3 考試日程表	31
附件4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36
附件5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1
附件6「暫准報名」切結書	52
附件7 會計師考試切結書	53
附件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54
附件9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7
附件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1
附件11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62

※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一、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服務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準時關閉，逾時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務必再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且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郵件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本部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
- 三、會計師類科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 3 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相關規定請詳閱本須知第 11 頁。

壹、重要事項日期

項	目	期	說 明 及 注 意 事 項
報名日期	※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將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 ，逾期將無法報名。務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寄發入場證日期	本考試預定於 105 年 8 月 4 日寄發入場證，由本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1. 如於 8 月 11 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補寄（電話請見本須知「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2. 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考試日期	105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		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 附件 3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105 年 8 月 23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請至本部 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 查詢項下查閱。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1.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詳見本須知「 玖、試題疑義 」。 2. 試題疑義申請應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因申請期間之末日 105 年 8 月 27 日為星期六， 爰系統受理延至 105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及	注	意	事	項
榜示日期	預定於105年10月19日。			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預定於考試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1. 請應考人填報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以免郵誤。 2. 應考人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自105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中午12時止。			1. 複查成績申請程序詳見本須知「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 2. 複查成績申請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因申請期間之末日105年10月29日為星期六， 爰系統受理延至105年10月31日中午12時止。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預定於105年11月下旬寄發。考選部將另函通知及格人員繳交證書費，並由考試院收到款項後逕行寄發及格證書。			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						

貳、報名流程

- 一、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二、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 (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8「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 一、報名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 二、考試地點：
 - (一) 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

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肆、應考資格

一、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本須知[附件 1](#)。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但書規定，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茲摘錄相關規定如下：

（一）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

1. 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不在此限。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5.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6.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

1. 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三）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

1.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6.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四）公證法第 26 條：

1. 年滿 70 歲。
2. 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5. 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
6.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7.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9. 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另依前開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 冒名頂替。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 一、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 2](#)，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 3](#)。
- 二、有關會計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及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詢。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費件：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報名費	<p>※本考試各類科報名費均為新臺幣 <u>1,800</u> 元（包括手續費、寄發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等郵資）。</p> <p>1.繳費方式：</p> <p>(1)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或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亦可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或 ATM 轉帳繳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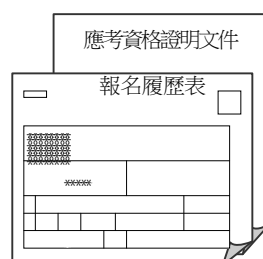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p>(2)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繳款證明(或信用卡繳款紀錄)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p> <p>(3)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 9。</p> <p>2.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9 之肆、退費作業。</p>
照片 1 張	<p>1.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p> <p>2. 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考區、類科，並固貼在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p>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	<p>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請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p> <p>2. 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p> <p>3. 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p>
報名履歷表 1 張	<p>*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p> <p>★注意：</p> <p>1. 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得依自身情形擇一報考新案(應試全部科目)或舊案(針對有效保留期限內未及格科目補考)，但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應考人於列印報名履歷表後，務請再次確認，以免錯誤。</p> <p>2. 曾於 102、103、104 年參加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以上及格者，於本(105)年報考時，如欲選擇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則視為第 1 年報考(新案)，並須於報名時附繳切結書(詳見本須知附件 7)，切結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得要求保留，一經擇定，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故請審慎考慮。</p>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p>1. 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p> <p>(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p> <p>(2)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未屆滿者，須繳 102 年(含)以後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之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惟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至 104 年屆滿者，須以新案報考，並請重新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p> <p>(3)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p> <p>(4)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p> <p>(5)如係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資格報考會計師或民間之公證人者；或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資格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者，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一。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且無案例時，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註：案例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4)</p> <p>2. 暫准報名：</p> <p>(1)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臨時畢業證明正本)及本須知附件 6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 1 天(即 105 年 8 月 20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驗，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p>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p>(2)以修習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及學分資格報考者，需先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本須知附件 6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欠缺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並應於105 年 7 月 1 日前補繳，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p> <p>(3)凡經暫准報名者，應補繳之各項證件，如未於前開期限繳驗完成，或經本部審核不合格者，均認定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且所繳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費；如已入場應試，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p> <p>3. 以下人員須以會計師新案報考： (1)101 年報考會計師考試，至 104 年仍未及格，105 年應報考新案。 (2)102 至 104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經本人慎重考慮後，於本年報考時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視為以新案報考。擬改以新案報考者，須切結放棄舊案資格，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p> <p>4.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應於105 年 7 月 1 日前繳驗完成，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考試。</p> <p>5. 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服務證明文件、臨時畢業證明及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須繳驗正本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繳驗之證件影本及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p> <p>6. 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更之情事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二、下載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各項報名資料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就各項報名書表內容詳加核對是否正確（尤其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應考資格各欄則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 (二) 請將列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之標準信封上，並請按①報名履歷表②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順序，依序逐一詳細檢查，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信封上，切勿摺疊。（如下圖示）

（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



- (三) 報名書表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 應考人於寄出報名書表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傳真或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表格式如本須知[附件5](#))，申請變更姓名者，請於申請表中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便查對登記，查詢時亦同。應考人申請變更上述資料如未以傳真或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 報名截止前，應考人如有報名疑義或補繳證件等事宜，可先查閱本須知「[拾柒、常見Q&A](#)」，如仍有疑問，請撥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洽詢；傳真：02-22364955。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本部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1](#))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 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 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 有聲電子計算器。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第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第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 輪椅。
- 第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第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 第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6點至第15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

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第18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5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11）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於限期內補提證明文件，並由考選部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
- (三)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欄之內註明「是」；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協助事項」註明，並於報名履歷表之簽名欄簽名。
- (四) 本考試提供之語音報讀軟體計有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及NVDA盲用視窗資訊系統（音庫有IQ Annie、IQ John、IQ Cherry、ITRI Bruce(PU)、ITRI Theresa(PU)、ScanSoft Jennifer_Dri20_16KHz、ScanSoft Mei-LING_Dri20_16KHz）等5項，如符合第6點規定且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語音報讀軟體者，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將合法版權之語音報讀軟體磁片或光碟一併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俾利事先安裝。應考人自備之軟體如與本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退補件程序：

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應予退件。有關補件方式如下：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

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務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

電子郵件內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傳送至 105110exam@mail.moe.gov.tw，傳送後務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如前述）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捌、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採用複選題說明

一、會計師類科各應試科目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測驗題數計有23題，其中單選題19題(每題2分)；複選題4題(每題3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76:24；其餘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

二、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

例：某複選題的題分3分，該題有5個選項A、B、C、D、E，各個選項獨立判定，正確答案為B、D，其計分方式如下：

作答 答案	各選項對錯 A B C D E	計分方式	該題 得分
BD	○○○○○	所有選項均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3分
BDE	○○○○×	答錯1個選項，得 $[5-(2\times 1)]/5\times 3$ 分	1.8分
D	○×○○○	答錯1個選項，得 $[5-(2\times 1)]/5\times 3$ 分	1.8分
BC	○○××○	答錯2個選項，得 $[5-(2\times 2)]/5\times 3$ 分	0.6分
ABDE	×○○○×	答錯2個選項，得 $[5-(2\times 2)]/5\times 3$ 分	0.6分
BCE	○○×××	答錯3個選項，得 $[5-(2\times 3)]/5\times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分
ABCDE	×○×○×	答錯3個選項，得 $[5-(2\times 3)]/5\times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分
未作答	-----	所有選項未作答，以零分計	0分

三、有關複選題作答相關說明、適用法規、計分方式及試卡劃記說明等資訊，請至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閱卷規則、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項下查詢](#)。

玖、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二、測驗式試題答案於本次考試結束後次日(105年8月23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三、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因申請期間之末日8月27日為星期六，爰系統受理延至8月29日中午12時止)以下列方式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一)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二)網路線上申請：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27.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四、每一道試題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 檔案格式：JPG。

(二)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

(三) 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上傳 1 頁資料，並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5 年 8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三科；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類科試題疑義**」），並應檢附入場證影本，載明下列事項：1. 地址、聯絡電話。2. 應試科目、題次。3. 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拾、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規定：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二)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考試預定於105年10月19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及格者，本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後7日內未收到，請來電洽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二、考試及格者須繳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臺幣512元（含手續費12元，請儘速依所附證書規費繳款單辦理）。另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若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符合免徵證書費資格者，亦請依本部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驗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或核定公文，**如係繳驗影本，請於文件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或蓋章，俾憑審核。**
- 三、複查成績：
 - (一) 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之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 (二) 應考人應於本考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預定自105年10月20日起至10月31日中午12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
 - (四) 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請於榜示之次日105年10月20日起至10月31日中午12時止（因申請期間之末日10月29日為星期六，爰系統受理延至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五)依典試法第 26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上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惟其施行日期另定之，俟施行後始配合實施）
- (六)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 任何複製行為。
 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掛號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二、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之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目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所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類科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民間之公證人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強制執行法

- 三、90 年以後曾申請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並經本部核准在案者，於該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繳驗本部核定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提出申請。
- 四、本考試列考「國文（作文與測驗）」科目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中作文一篇占 60%，測驗占 40%，測驗式試題須以 2B 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

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二) 目前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應考人專區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三)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 目前核定通過之 125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2	Canon LC-210HiII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 19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 (共 21 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六、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3927；傳真：02-223649555），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八、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各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九、摘錄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

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考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 3 款至第 6 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九、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 3 分至 5 分。

十、本考試期間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考試代碼為：「10513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本考試預定 105 年 10 月 19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應考人可透過考選部電話語音系統查榜，亦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看榜單。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一、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傳真：02-22364955

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288、3325

三、本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分機 3254、3256

四、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證書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 02-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82366212。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電話：02-27031604 轉 27、39、59

傳真：02-2703798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及傳真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1，2，3，4，5，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柒、常見 Q & A

一、應考資格：

1. Q：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本（105）年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新案），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應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 3 核心科目。第 2 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2. Q：自 101 年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之應試資格規定為何？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101 年 1 月 1 日起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者，須依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 2 核心科目，並修習（一）不動產法領域、（二）土地利用領域、（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及（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6 科 18 學分以上。

3. Q：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

如何計算？

A：舉例說明之，例如某甲於民國101年第1次報考會計師考試，並有1科以上及格，得於102、103、104年內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惟如104年應試結果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105年再次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應考人如為會計師考試補考者，在保留期限內之考試成績及結果均會顯示在最近一次的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

4. Q：何謂「具補考資格」？102年後曾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於本次報名時是否均屬補考之舊案而僅能填寫舊案之報名履歷表？

A：(1)「具補考資格」，係指102、103、104年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繼續補考者。如無任何科目及格，則不具補考資格，係屬新案。

(2)具補考資格之應考人本(105)年如欲報考新案，須切結放棄歷年前已及格科目，並重新應試全部科目，故報名時應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5. Q：90年以後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或應試5科)，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時，是否須重新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

A：會計師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未修正前，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重新應試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6. Q：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一般應考資格(應試7科)及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5科或應試3科)，則以不同應試資格取得之應試科目及格成績，於保留期限內是否能併計？

A：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一般應考資格(應試7科)及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5科或應試3科)，其應試科目成績之保留，須依報名時所適用之各該身分資格分別計算，尚無法併計。倘應試7科舊案應考人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如欲改以部分科目免試之資格報考，於報名時須切結放棄舊案資格，且核准免試科目不得要求與已及格之科目合併採計。例如某甲於104年應考會計師考試(應試7科)，「審計學」科目成績達及格標準，並於105年3月取得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資格，則其於同年5月報名會計師考試時，「審計學」成績仍在保留期限內，若選擇以「舊案應考人」身分報考，則須繼續應考尚未及格之6科應試科目；若選擇放棄舊案資格改以「部分科目免試(新案，應試3科)」身分報考，則須應試「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3科目，其餘科目均准予免試；惟前已及格之「審計學」科目無法採計。

7. Q：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8. Q：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 A：(1)應屆畢業生請一律繳交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本須知附件6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未繳「暫准報名」切結書者，不予暫准報名。
- (2)經審查核予「暫准報名」者，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於105年8月20日考試第一天第一節以前補驗，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5年7月1日以前補驗，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9. 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附件4之案例。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10. 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會計師考試)、「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3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3學分。
11. 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 Q：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2. 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Email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4)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轉3288、3325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5)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3. 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4. Q：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A：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茲說明如下：
(1)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A.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B.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C.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D.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以傳真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3)以電子郵件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信箱：105110exam@mail.moe.gov.tw)，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5. Q：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5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以傳真或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6. Q：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5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傳真或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7. Q：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
A：(1)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9之「參、補費作業」規定，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再按前揭第4項補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附件10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8. Q：時間已經很接近考試舉行日期，仍未收到入場證，應如何辦理？
A：(1)考試入場證預定於105年8月4日寄發，應考人如於8月11日仍未收到，

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請見拾肆、各項查詢電話）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 (2)若時間緊迫，自105年8月4日起應考人可先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區位置、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並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9. Q：應考人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A：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1)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歡迎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請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2)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 (3)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4)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5)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三、其他：

1. Q：何謂「部分科目免試」？何謂「部分科目及格」？

A：(1)「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各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2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查詢。

(2)「部分科目及格」：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即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目以上及格者，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得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

(3)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應試者及部分科目免試者均可能有部分科目已及格情形。應考人須於報名專用信封之封面上勾選係屬全部科目應試或部分科目免試。

2. Q：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

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有關應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分別載於本須知[附件2](#)「應試科目表」及[附件3](#)「考試日程表」。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

附件 1

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民間之公證人
10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編	科 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803		會計師	<p>依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p> <p>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 編	科 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905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p>依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u>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u>，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u>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u>，有證明文件：</p> <p>（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p> <p>（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p> <p>（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p> <p>（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p> <p>※註：有關上述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校系名單，請參閱本須知第44頁。</p>

類 編	科 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701 § 712		專利師	<p>依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p>
904		民間之 公證人	<p>依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p> <p>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p>

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民間之公證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編號	類 科	全 部 應 試 科 目	部 分 科 目 免 試
803	會計師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 (三)高等會計學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稅務法規	★應試 5 科者： 一、高等會計學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 ★應試 3 科者： 一、審計學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
905	不動產估價師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土地利用法規 (四)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不動產經濟學 (六)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不動產估價實務	無
701 § 712	專利師	一、專辦法規 二、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七、專利代理實務	無

類科 編號	類 科	全 部 應 試 科 目	部 分 科 目 免 試
904	民間之 公證人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 民法 (四) 商事法 (五) 英文 (六) 公證法 (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無
備	註	一、有關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詢。 二、會計師類科之「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 3 科目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因題型係申論題及測驗題之混合式試題，測驗題占 50%，測驗題題數計有 23 題，其中單選題 19 題 (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 (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6:24。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 捌、會計師考試部分科目採用複選題說明 」。 三、專利師考試「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及「專業日文」5 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之混合式試題，其中「專業英文」及「專業日文」2 科目測驗式試題占 50%，申論式試題占 50%，其餘 3 科目測驗式試題占 40%，申論式試題占 60%；「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係採測驗式試題；「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基本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等 7 科採申論式試題。 四、表列各類科應試科目實際考試日期、節次及時間，請參閱 附件 3 之考試日程表。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0 日 (星期六)		8 月 21 日 (星期日)				8 月 22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6:0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7:00
803	會計師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審計學		# 高等會計學		◎ 稅務法規		◎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		# 成本會計 與管理會計		# 中級會計學	

- 一、8 月 2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中科目上端有「◎」者考試時間為 2 小時，「#」者考試時間為 3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3 科目測驗式試題題數計有 23 題，其中單選題 19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4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比為 76:24。其餘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開規定。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0 日 (星期六)						8 月 21 日 (星期日)				8 月 22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905	不動產估價師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物權 與不動產 法規		土地利用 法規		不動產投 資分析		不動產估 價實務		不動產經 濟學		不動產估 價理論	

- 一、8 月 2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除「**不動產估價實務**」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0 日 (星期六)			8 月 21 日 (星期日)			8 月 22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6: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2:00
701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專利法規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專業英文		工程力學		專利代理實務	
702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3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04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05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706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707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工程力學			
708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專業日文		生物技術			
709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10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11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712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 一、8月2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前端有「※」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除「專利代理實務」考試時間為3小時，「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考試時間為1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0 日 (星期六)			8 月 21 日 (星期日)			8 月 22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904	民間之公證人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	法	中華民國憲法	商事法	公證法	英文	非訟事件法 與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與國際私法	

- 一、8 月 2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附件 4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系科名稱	予以採認之系科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會計系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班主修會計	會計研究所
南非自由省大學(University of Free State)會計系	
主修會計實務學程	會計系
美國紐約皇后學院文學士 Queens College Bachelor of Arts 【MAJOR: ACCOUNTING】	會計系、所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碩士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會計所
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主修會計(University of Illinois, Master of Science, Major: Accountancy)	會計研究所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中級會計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
中等會計	
financial acct I、II、III	
Financial Actg Theo I & II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 II. III (中級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及實習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民法概論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債編各論、物權、親屬、繼承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身分法	
成本會計理論與實務	成本會計
成本會計學	
經營會計	
工業會計(二)	
成本分析與控制	
策略成本管理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COST ACCT THEORY PRC	
Cost Accounting	
MANAGERIAL COST ACCTG	
成本與管理會計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成本管理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cost & mgr acct	
高等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學	
管理決策會計	
高級管理會計學	
Adv Managerial Accounting	
Ac. For Mgt. Function	
Managerial Accounting (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與實務	初等會計學
會計學	
初級會計、初級會計學	
初等會計	會計學(一)
ACCOUNTING	
會計學原理	
工業會計學	
工業會計	
工業會計(一)(二)	財政學
醫院會計 1.2	
財政理論與制度	財務報表分析
財政理論與政策	
財務報告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財務預測與分析	
高等財務報告分析	
財務分析	
貿易與財務	
財務管理研討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財務經濟學	
財務計劃與管理	
高等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專題	
Corporate Finance (公司理財)	
Finance Decision Making(財務管理決策)、Finance Markets and Intermediaries (財務金融市場)、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銀行與貨幣市場管理)、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國際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財務分析與管理	
Advanced Managerial Finance (進階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Financial Economics	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
高等會計	高等會計學
高級會計、高級會計學	
Adv Financial Actg	
Advance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Issues (進階財務會計與報告發行)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商事法
商事法規研討	
commercial law	
BUSINESS LAW	
高等統計學	統計學
統計方法	
統計分析	
Business Statistics (商業統計)	
Introduction Business Statistics	
多變量分析+工程統計	
統計與概率+概率論+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	
工業統計及實習 (一)、(二)	
社會統計 (一)、(二)	
租稅法規	稅務法規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稅務法規專題	
租稅法規與實務	
租稅規劃	
稅法專題研究	
公司會計實務	會計實務
經濟學原理	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二學科	
個體經濟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二學科	
Managerial Economic、Macroeconomic、 Econometrics-Theory & Application I、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I	
intermed micro II + inter. microecon. I + inc. & empl. theory II + inc. empl. Theory I	
電腦應用	電子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電子計算機導論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一) (二)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電腦理論與應用	
電腦程式與應用	
電腦基本概論	
電腦操作 (一)	
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入門與實作+辦公室應用軟體	
電子計算機程式+電子計算機系統	
intr-computing-bus	
培基語言與資料處理	
計算機與資料處理	電子資料處理
電腦安全與審計	電腦審計
資訊管理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庫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Management Science & Information System、 Information System for Manager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企業資訊處理實務+電子商務系統應用+套裝軟體與商業應用	
Management Information	
企業組織與管理、企業管理概論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專題	
企業政策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Manag Organizations	
企業概論	
管理學概論	管理學
組織理論與管理	
管理學原理	
管理原理	
管理通論	
組織與管理	
Principles of Manage	
經營組織	管理學或組織與管理
options & futures	企業政策
銀行實務與會計	銀行會計
審計理論與實務	審計學
稅務審計學	
intro to auditing	
AUDITING	
Auditing Concepts	
External Auditing (外部審計)	
審計學(一)、審計學(二)【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審計學(一)或審計學(二)，無法折半採認。】	審計學(其他成本會計、中級會計學 2 科核心科目比照採認)
高等審計理論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審計實務	
高級審計學	高等審計學
證券法規	證券交易法
公司與證券法規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公司法及證交法+金融法規

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會計原理與準則

會計學

中等會計學（一）

會計學（一）、（二）

會計學（二）

財務會計

會計學暨實習

進階會計

高等會計學

中等會計學（一）（未修畢完整學程）

會計學（一）、（二）

【會計學（一）、（二）係為會計學上、下學期】

中級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

海商法與公司法

公司法

民法總則

生活與民法

民法概要

工程經濟及生產計畫與管制

管理會計

Financial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成本會計（高職補校）

成本會計

Accounting & Finance

初等會計學

財政與貨幣政策

地方財政

財政學

Theory of Finance I 及 II（財務金融理論）

投資分析

財務分析與預算制度

公司理財研討

財務分析規劃與預測

證券投資與會計處理研討

Managerial Finance、Investment Analysis

財務報表分析

醫療財務管理學

醫院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商事法專題研究

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商事法

民商事法實例研究、商法實例研究、商事法實例演習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商事法 (高職補校)	
統計學概要	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	
或然率統計及其應用	
工程統計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普通統計學	
應用統計	
數理統計	
管理統計學	
管理統計	
生物統計學 1.2	
租稅各論	
稅法研究	
企業稅務實例分析	
家庭稅務規劃	
銀行法規	
租稅個案研究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會計資訊系統
貿易資訊系統	
金融市場實務	會計實務
國際金融與匯兌	
經濟學概要	經濟學
經濟學概論	
個體經濟學與工業經濟二學科	
工業經濟學	
工業經濟與工程經濟二學科	
管理經濟學	
經濟學 (個體部分) + 產業經濟學	
經濟分析	
工業經濟學 & 經濟學概論	
計算程式	
電子計算機程式 (一)	
計算機程式	
電子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電子計算機概要	
微電腦應用 (一)	
電子計算機與醫學應用	
商業套裝軟體	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 概論
套裝軟體	
資訊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管理資 訊系統
資訊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策略資訊應用	
生管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	
醫院資訊系統	
財務資訊	
貿易資訊系統	
管理實務研討	
工業管理學	管理學
工程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概要	
期貨與選擇權分析	企業政策
內部稽核與控制	審計學
審計學 1	
審計學 (一)	
審計專題實務	
審計與確認服務	
審計專題研討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投資理論與實務	證券交易法
投資學	
證券金融法規	
證券交易實務	
證券交易實務+證券市場+證券投資分析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准予採認之學系

公告日期	學校	科系名稱	備註
102.08.09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學士班)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進修學士班)	自 97 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
102.08.09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
103.12.19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 【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四年制「不動產經營系」(日間部)】
104.05.13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畢業生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領域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備註
核心科目	估價理論研究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	土地徵收專題(研究)	土地徵收	
	管理與規畫法規	規畫法規	
	區域及都市計画法規	都市(及區域)計畫 法規	
	都市計畫與景觀法規		學分折半採計
	土地法	土地法規	
	土地政策及法規		
	土地法及地籍法規		
	土地法基本問題研究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不動產法規	學分折半採計
	租稅法令(與分析)	租稅法	
	租稅規畫		學分折半採計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民法物權	學分折半採計
	生活與民法	民法概要	
	民法(財產法編)	民法	學分折半採計
土地登記實務及法規	土地登記(實務)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	土地開發專題	土地開發	
	土地開發練習		
	土地利用與管理	土地利用	
	直轄市土地利用(與管制)		
	土地利用(法規)		
	土地利用規劃		
	土地綜合開發計劃之研究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計畫與行政	都市計畫(概論)	
	都市計劃與景觀設計概論	都市計劃(概論)	學分折半採計
	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	區域及都市計畫	
	區域計劃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	學分折半採計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二)	營建法	
	建築結構	建築構造	
	土木工程與建築技術	建築技術	學分折半採計
	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	鋼筋混凝土設計	
	土木工程概論	基礎工程	
	施工規劃及估價學	施工與估價	
	估價與成本控制	工程估價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專題	不動產(經營)管理
土地管理練習		土地管理	
土地管理專題研究		土地(經營)管理	
不動產投資、金融與證券化		不動產投資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不動產投資分析		
土地信託開發實務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財務分析與管理	財務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學分折半採計
財務報告分析	(不動產)財務分析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財務	(不動產)財務管理	
初等會計學導論+初等會計學各論	會計學	
會計理論與實務		
企業會計		
初等會計(一)、初等會計(二)		
中級會計學		
會計學(一)		學分折半採計
心理與教育統計	統計學	學分折半採計
工程統計學		
社會統計		
統計學概論		
數學統計		
經濟統計		
機率與統計+教育統計		
統計方法與分析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商用統計學		
	工程統計與應用		
	應用統計		
	生物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統計分析		
(四)不動產經濟 領域相關課程	都市經濟與都市政策	不動產經濟分析	
	經濟學導論	經濟學	學分折半採計
	工業經濟學		
	管理經濟學		
	國際金融		
	產業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工程經濟學		
	營建經濟學		
	工程經濟決策分析	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	
	都市經濟學	不動產經濟學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領域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備註
核心科目	工程估價	不動產估價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	都市計畫實習	都市計畫法規	
	財產稅制度與實務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 或不動產稅(法) 或土地稅(法)	
	租稅申報實務		
	租稅規劃專題		
	租稅實務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	
	租稅個案研究		
	租稅各論	租稅法	
	租稅實務與會計		
	「所得稅法」+「營業稅法」	稅務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家庭稅務規劃+商業經營與稅務		
	法學緒論	民法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	計畫管制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概論	都市計畫(概論)	
	新市鎮研究	都市更新	
	契約與規範	建築法規	
	工程法律導論	營建(法規)	
	建築結構系統	結構學	
	建築設計概論	建築設計	
工程規劃與控制	施工計畫與估價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三)不動產投資 與市場領域相關 課程	不動產經紀法規	建築(經營)管理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		
	工程管理		
	投資及融資法規實務	不動產投資	
	投資學		
	投資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不動產)財務管 理	
	工程財務管理		
	財務資訊與企業評價	財務管理	
	家庭財務管理與規劃		
	財務會計專題	會計學	
	都市環境統計學	統計學	
數量方法			
(四)不動產經濟 領域相關課程	應用經濟學	不動產經濟學或土 地經濟學	
	產經分析	個體經濟學	
	工程經濟	經濟學	

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學院、科、系、組、所、學程名稱

護理助產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工業管理科

工業管理學系

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電子資料處理科

電子計算機科

美術工藝科

食品衛生科

輪機工程科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土地法專題研究	土地法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2 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民法概要	民法
票據法實務	票據法
刑法概要	刑法
行政法上	行政法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 勾選,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寄發前 20 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寄發前 20 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限於寄發前 1 個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全部變更		
申請變更姓名 (申請期限同上)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 或 3927)。 二、如未以傳真或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補件編號：

附件 6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暫准報名」切結書

考 區	考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行 動 電 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已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 其他（請註明）_____。

-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已繳以下文件：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 其他（請註明）_____： 已驗證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充分瞭解：

- (一) 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於105年8月20日考試第一天第一節以前，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5年7月1日以前，寄達或傳真至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105110exam@mail.moex.gov.tw），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 (二) 本人雖經貴部審查結果「暫准報名」，惟應補繳之各項證件，如未於前開期限寄（傳）送至貴部，或經貴部審核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不准入場應試；如已入場應試，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絕無異議。
- (三) 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本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105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切結書

考 區	考 區	姓 名	
類科編號	803	類科名稱	會計師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本人_____（由應考人填寫姓名）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今報考本（105）年會計師考試，經慎重考慮後，本人願意切結改以新案報考

（請擇一勾選：應試全部科目 7 科

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並依考試規則規定之科目全部重新應試）

，且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章：_____ 105 年 月 日



註：一、本切結書適用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經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改以新案報考者，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本切結書俾憑辦理，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

二、如 105 年係第 1 次報考本考試者，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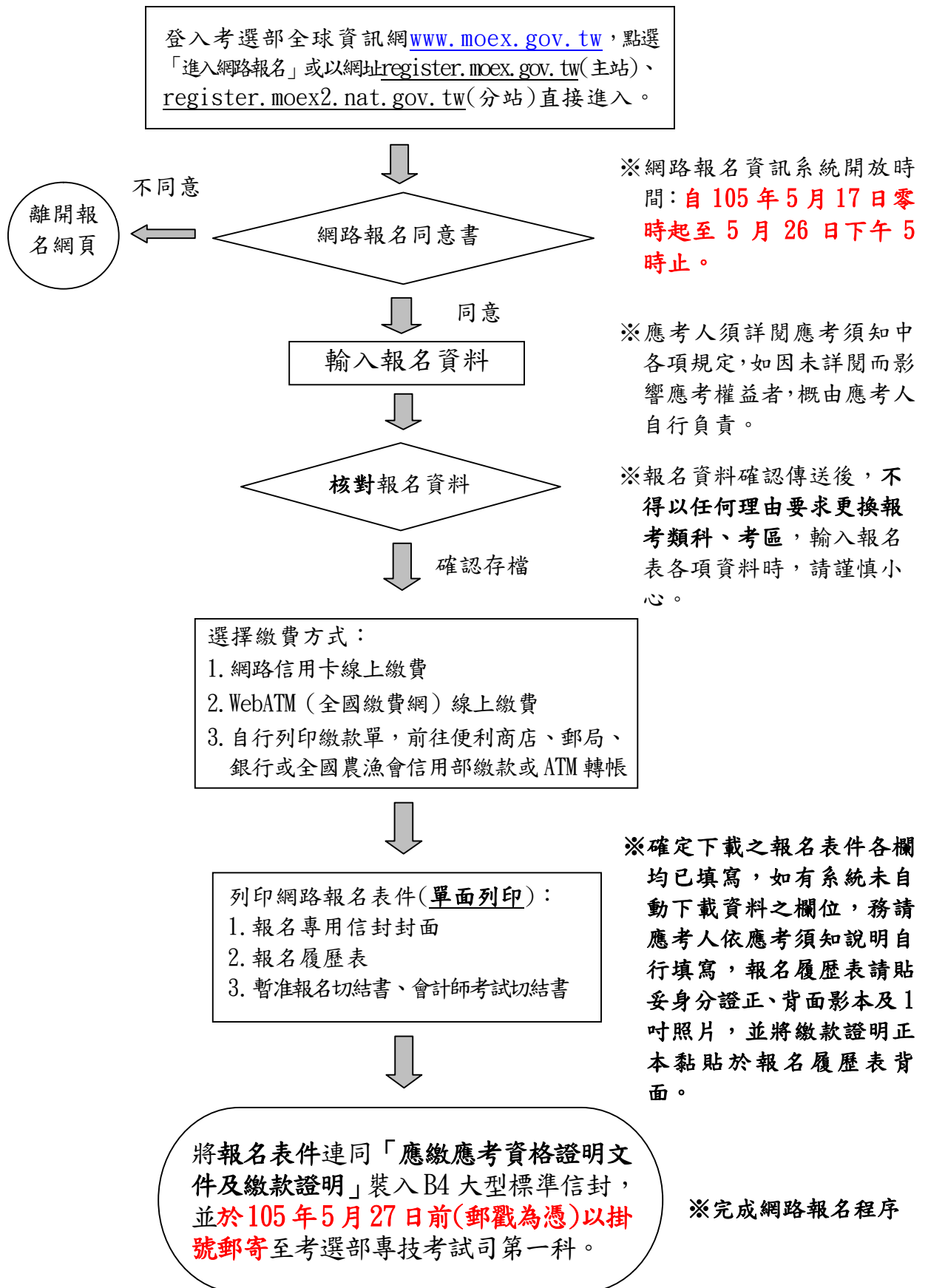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十、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 (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類科、考區。
- 十二、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考試舊案應考人部分科目已及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切結書等資料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六、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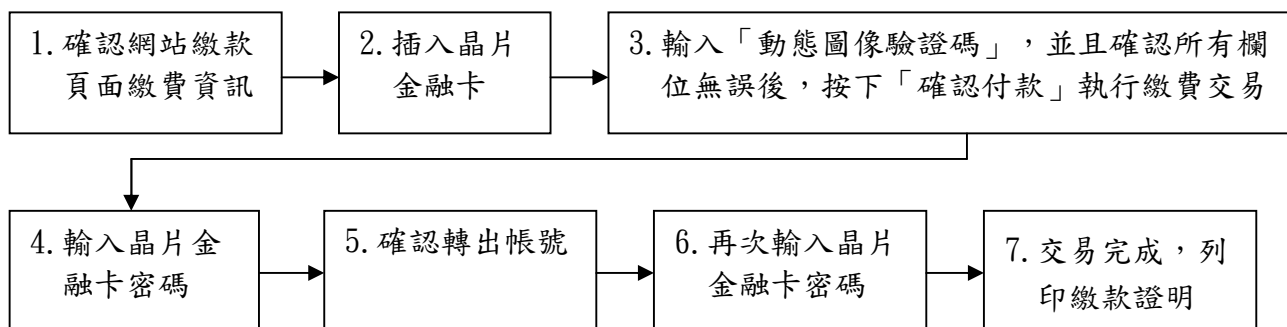
2、繳款流程

-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PPP/DesktopDefault.aspx>）。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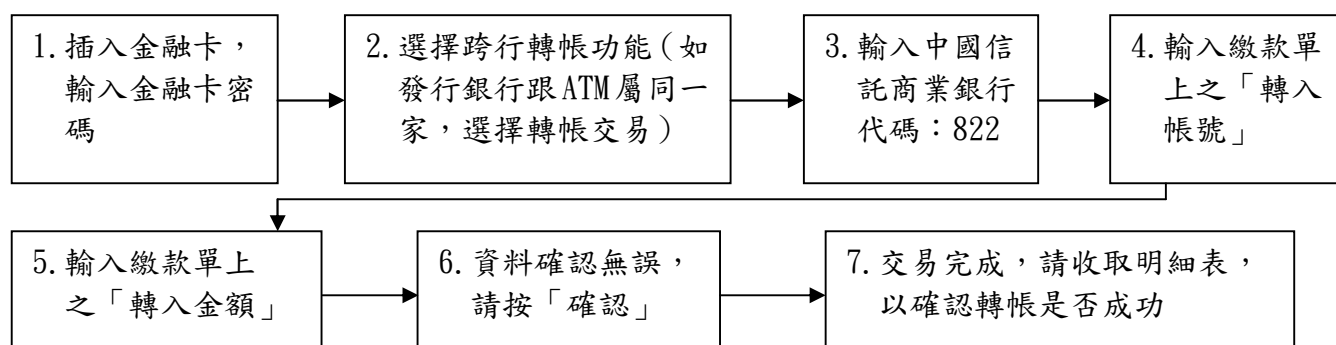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

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5 年專技高考○○類科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肆、退費作業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3.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考試前後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備註：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下載。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考選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件 11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